



中國香港乒乓球總會
Hong Kong, China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

裁判服務申請表格 (乙)

申請類別： 新申請 修訂版 日期: _____

比賽名稱: _____

主辦團體: _____

地 址: _____

機構類別： 商業機構 非牟利機構 (須附上非牟利機構證明文件)

比賽日期			
比賽時間			
裁判當值時間 (註 1-2)		時數	
比賽地點			
場地地址			
球檯數目			
裁判員數目 (註 3-4)			
裁判長 / 副裁判長數目			
技術統籌數目			
賽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項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
比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打及雙打		
觀眾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: 球員等候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: 公眾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		
賽事購買保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: 團體意外保險 / 公眾責任保險, 保障年齡上限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		
賽事場地圖	請連同申請表格一同遞交。		

- 註 1. 每日之申請時數最少為 4 小時、上限為 10 小時 (包括足一小時用膳時間)。
2. 必須於賽事開始前安排 15 分鐘作裁判賽前簡報。
3. 必須於比賽當日以現金直接發給當值裁判。
4. 為確保賽事能在合理的安排下進行, 各場賽事的時間編排必須符合「申請團體須知」第 7 項所列的要求, 否則本會有權拒絕有關申請。

聲明:

如賽事當天遇上 * 三號風球 / 紅色暴雨警告訊號 懸掛, 主辦團體將 * 會 / 不會 取消該日賽事。如取消賽事:

1. 賽事於裁判當值時間開始前兩小時取消, 無需支付任何費用。
2. 賽事於裁判當值時間開始前不足兩小時取消, 須發放每位裁判 2 個小時裁判費作為交通費。
3. 賽事於裁判當值時間開始後才取消賽事, 則按實報實銷或以最少 4 個小時裁判費計算(以較高者為準)。

聯絡人姓名: _____ 先生 / 小姐 職 銜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 (辦公時間) _____ (非辦公時間)

電 郵: _____ 傳 真: _____

簽 署: _____ 申請團體印鑑:

申請團體須知

1) 裁判收費

崗位	每小時費用*
裁判 (申請裁判最少 2 位)	\$116
裁判長 或 副裁判長	\$140
技術統籌 (申請時數最少為 3 小時)	\$140
a) 凡使用四張球檯或以上者，則必須增設一名裁判長。九張球檯或以上者，則必須增設二名裁判長。 b) 賽事如在離島區舉行，需另議交通津貼。 c) 每日之申請時數最少為 4 小時、上限為 10 小時 (包括足一小時用膳時間)，若申請時數多於 4 小時，其後則以半小時為單位 (例如 4.5 小時、5 小時、5.5 小時等)，如超過 10 小時需另行商議。賽事如超時工作多於 15 分鐘而少於 45 分鐘，賽會需增補半小時之裁判費。賽事如超時工作多於 45 分鐘至 1 小時，賽會需增補 1 小時之裁判費。 d) 所有裁判費均須於比賽當日，以現金直接發給當值裁判。 e) 除行政費用之收據外，本會不會發出任何正式收據，主辦單位請自備簽收證明給當值裁判。	
商業機構	- 行政費：裁判收費總數 15% 或 \$400，以較高者為準。 - 行政費須另開支票，抬頭請寫「中國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」，支票須於收到確認信後七個工作天內寄給本會辦事處。 - 如取消賽事或減少時數，已交之行政費將不獲退還。
非牟利機構	免 15% 行政費 (須附上非牟利機構證明文件)

- 申請團體須填妥申請表連同報名章程及賽制等資料，**最早可於比賽前三個月或最遲於 45 天前** (以首個比賽日計算) 寄達或傳真至本會 (傳真號碼：2838 9233)，以憑辦理，本會最早將於比賽前兩個月 / 最遲於比賽前一個月以書面回覆申請是否獲得接納。
- 如有增減裁判數目或時數，需於**最少十二個工作天前**以書面通知本會。如未能於指定期間通知本會有關之更改，**本會有權拒絕該申請及收取原有的裁判費用**。
- 比賽場地內，每張球桌需設一張裁判椅及計分牌一個，如有圍板分隔比賽場區，更為理想。如需設教練席，則請安排有關座椅及雙層圍板。
- 如遇上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本會裁判則不會出任當日之裁判工作。當天氣影響比賽時，須盡速聯絡本會，以便作出適當安排。
- 凡有關裁判服務之申請，申請者必須遵守本會釐訂之裁判制度及必須經本會處理，如有違規者，本會有權拒絕有關申請。
- 為確保賽事能在合理的安排下進行，各場賽事的時間編排必須符合以下要求，否則本會有權拒絕有關申請。

賽事	賽制	時間要求	
團體賽	五場三勝	每場五局三勝	不少於 1 小時 45 分
		每場三局兩勝	不少於 1 小時
單打 / 雙打	七局四勝	不少於 35 分鐘	
	五局三勝	不少於 25 分鐘	
	三局兩勝	不少於 15 分鐘	

備註：球員若需連續作賽，賽會應在每場比賽之間給予不少於 5 分鐘的休息時間。

- 本會有權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。
-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575 5330 垂詢。